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黃翔龍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 一、預備會議

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

大會決議：照議程表通過。(另附)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議案討論

####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

上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7 萬 5000 元整先行墊付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 第 2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上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7 萬 6000 元整先行墊付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 第 3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本鄉辦理公庫代理銀行遴選，公開遴選之結果為「無銀行參加遴選」，函經雲林縣政府協調縣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本鄉公庫業務，續轉委託麥寮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 第 4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本鄉提報「麥寮鄉橋頭村泰安宮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補助新臺幣 4778 萬元整，依規定地方配合款計新臺幣 764 萬 4800 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 四、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雷代表忠儀：

1. 請工務課再了解雷厝大排至濁水溪堤防外段的疏濬工程是否有施作，另外村內水溝亦須安排疏濬。
2. 請公所設法解決流浪狗問題。
3. 為因應防疫，請清潔隊針對社區加強做防疫消毒工作，並將消毒行程表知會各代表。

林副主席森敏：

1. 為因應疫情升溫，請公所要事先規劃好各項防護措施，協助鄉民做好防疫。
2. 請公所購買口罩發放給各社區食堂、獨居老人及學校老師學童使用，以加強防疫工作。

許代表漢郎：

1. 公所各課室在處理業務的積極度上明顯不足，鄉長要多加督促。

2. 有關道路及水溝方面的預算要多編一些，不要過於偏重場館建設，忽略民生基本建設。
3. 有關防疫工作公所要超前布署，以免措手不及。

許代表高源：

1. 民眾反應消毒成效不彰，請清潔隊再針對消毒的部分做加強。
2. 請公所針對社區內有房子廢墟的部份協助進行除草，以維護整體環境衛生。

吳代表明宜：

1. 請幼兒園長再提供針對本會期第1號案280萬經費的使用實際規劃。
2. 為何園所員工流動率大，針對領導員工方面，請園長要作適當的調整及修正。
3. 希望幼兒園舉辦活動時能讓代表知悉參與。
4. 請公所函文給創維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已不再同意開發陸上風機的立場，另請工務課提供所有申辦設立風機的確切位置及其編號。
5. 貨櫃市集再一次流標，是否先將其改為麥津村、麥豐村活動中心來使用，待日後有更完整的使用規劃時再研議用途。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第 2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黃翔龍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05.17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審查議案。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橋頭生命紀念館塔位前佛像有掉漆現象，請公所作詳細勘查並做改進。

韓主席青山：

疫情不斷蔓延，公所方面要即刻彙整各相關措施，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教導鄉民如何有效防疫，如派駐人員前往市場宣導並進行管制。

林代表志隆：

1. 即將到來的花生收成季節，之前有規劃要讓農民晾曬花生的道

路，如今因路面破損，農民無法晾曬花生，請公所盡快修補道路以利農民順利作業。

2. 請公所能將新吉村有糾紛的工程另外發包，以加快其他工程的施作進度。

吳代表宗典：

1. 針對麥寮鄉兩大菜市場(橋頭菜市場、麥寮菜市場)請公所務必強制要求攤販及鄉民配戴口罩，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2. 請公所針對社區共餐食堂的部分，務必要求做好防疫相關措施，如設置防護隔板。

林代表緯豐：

1. 請政風室提供政風主任職責的詳細資料給各位代表。
2. 請民政課提供麥寮鄉內納骨塔剩餘塔位清冊及方位給各位代表，另請提供生命紀念館內裝一期工程的設計資料。
3. 目前疫情愈趨嚴重，請公所對第二預備金的運用要慎重並加強管控，以備防疫使用。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黃翔龍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議案討論。

第 5 號案(韓主席青山提案)

案由：建請提高幸福老人食堂廚工的工資，以符其等辛勞付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案(韓主席青山提案)

案由：建請全鄉每戶發放一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能有效遏止  
火災發生的機率，保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7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要求將麥寮鄉公墓懷恩堂重新規劃並興建新的納骨塔，以  
符合鄉親的需求。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案(許代表漢郎提案)

案由：沙崙後 12-100 號前往東至台 17 交接處路段，需進行瀝青施作改善路面。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9 號案(張代表俊生提案)

案由：橋頭村 16-17 號前，橋頭中排(昌鎰科技公司)往東至仁德路 309 巷路口，路面 AC 嚴重破損亟待改善。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0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建請位於施厝大排南北側防汛道路，重新鋪路柏油，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1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為防範 COVID-19 疫情升溫，建請鄉公所籌措經費購買口罩給鄉內學校及社區共餐食堂等場所使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2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建請公所編列預算補助雲林縣警察局專案在本鄉路口設置監視器及交通號誌燈，以保障鄉民人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3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為麥豐村、麥津村爭取設置社區活動中心。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4 號案(許代表高源提案)

案由：三盛村喬賓汽車西邊道路破損嚴重，請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民眾通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案(許代表高源提案)

案由：建請於盛南街北邊的道路施設排水溝，以利排水。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案(許代表高源提案)

案由：三盛村盛南街道路易積水，建請重新刨鋪路面改善洩水坡度，以利排水。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國土計畫已經正式上路，但是麥寮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計畫尚未進行，要求即刻啟動。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接收鄉民林後增等七人陳情，因住家道路被新的麥寮鄉公所停車場遮斷，導致對外道路無法通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9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針對麥寮鄉陸域風機的設置，要求麥寮鄉公所立即去了解並表明態度，不要讓鄉親生活在風機包圍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0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南亞公司藉焚化爐汰舊換新，預計明年 7 月完工後要協助處理雲林垃圾問題，本人堅決反對。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1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建議將貨櫃市集撥用給麥豐村及麥津村作為村辦公室及活動中心使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2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麥寮鄉公所臨時人員進用，未依照相關進用辦法辦理，要求鄉公所檢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3 號案(林代表志隆提案)

案由：建請逐年全面更新全鄉路口斑馬線為綠底白線，以有效提高駕駛注意，維護用路人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4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建議將目前的社區共餐改為中央廚房辦理，解決共餐的食物營養及各社區人力問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5 號案(林代表緯豐提案)

案由：堅決反對在本鄉及六輕工業區範圍內設置天然氣轉運站及輸送管線，不要讓鄉親生活在高風險的擔憂下，要求公所對本案進行公投。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1. 對代表的提案公所要盡快處理，效率太慢易召民怨。
2. 可以考慮將社教園區改成職業訓練中心，與台塑配合共同來培養鄉內子弟的技術跟人才，提升就業能力以造福鄉民。
3. 請政風前往察看納骨塔室內佛像金身掉漆情形，協助主辦單位督促廠商盡快改善。

張代表俊生：

1. 工務課執行工程案時要做好安排，讓各工程進度能盡速進行不要相互拖累，以免工程案愈拖愈多做不完。
2. 鄉內路燈亮度減衰嚴重，建議工務課於保固期內盡快安排廠商來進行維修更換，以免保固期過後需花大筆的本預算。
3. 橋頭圖書館外牆景觀設計易召野鳥築巢產生衛生問題，要設法改善。

林代表志隆：

1. 施厝有些農路因車流量大且路面破損較嚴重易生危險，等前瞻計畫核定尚需一段時日，建請公所能先進行修補，以維護行車安全。
2. 請公所在規畫申辦前瞻計畫時能通知轄區村長代表一同參與。

雷代表忠儀：

工務課工程案多業務量又大，因人手不足造成工作效率緩慢，建請鄉長設法增加人員以因應現行工程案件所需。

林代表緯豐：

有關平地造林的補助問題，當初係因台塑曾經承諾要遷廠不會再有汙染、不再有工傷意外才定10年期補助，如今六輕並未遷廠，汙染、排碳、公安意外持續存在，造林是因減碳救空汙而存在，請鄉長再與台塑協調要求平地造林補助比照政府繼續補助十年合情合理。

吳代表明宜：

針對往後整個麥寮鄉的各項建設等相關事宜，希望公所能知會各代表，大家一起來為整個鄉努力，讓麥寮鄉更加繁榮。

#### 四、諮議大會本次會期議案議決情形

秘書：本次會期經大會議決案共計 25 件，均照案通過，以上報告。

大會：確認通過。

## 五、宣讀會議記錄

宣讀 110.05.18 及 110.05.19 會議紀錄

大會：確認通過。

## 六、閉幕典禮

# 閉 會